

2024年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由省高院代为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
第一审案件；

2. 提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审
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、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；

3.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
件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
4. 依法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；依法决定国家赔偿；对基层
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；

5.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
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中级人民法院执
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；

6. 执行死刑案件；监督、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；
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及疑难问题，
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；办理有关国际司法
协助事宜；

7. 指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职能机构 27 个（含政治部的组织干部科、法官管理科、宣传教育科、离退休干部管理科，执行局的执行一科、执行二科、执行裁判科）：立案庭、刑事审判第一庭、刑事审判第二庭、民事审判第一庭、民事审判第二庭、民事审判第三庭、民事审判第四庭、行政审判庭、审判监督第一庭、审判监督第二庭、林业(破产)审判庭、执行局、办公室、政治部、审管办、研究室、司法警察支队、行政装备科、司法技术室、督察处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，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6071.4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56.08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437.83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977.58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

收入较去年增减少 546.91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6071.49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5157.09 万元，教育支出 60.4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75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319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546.91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6071.49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5157.09 万元，占 84.94%；教育支出 60.4 万元，占 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万元，占 5.93%；卫生健康支出 175 万元，占 2.88%；住房保障支出 319 万元，占 5.25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4162.91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908.58 万元，主要是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经费专项支出 90 万元，主要用于诉讼一体化支出；运行维护经费专项支出 43.57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车购置、

大要案设备等；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1775.01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业务、日常维修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、办案场地消耗性支出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1268.91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394.09 万元，下降 23.7%，主要是执行中央压减一般行政性支出规定，严控一般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4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3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3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88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3 万元，拟召开 7 次会议，人数 372 人；内容为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会、全市法院研究室工作会议、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术研究成果交流会、全市法院司法警务工作会议、全市法院立案信访工作会议、全市法院党的廉政建设工作会议、全市刑事审判

工作会议。培训费预算 60.4 万元，拟开展 13 次培训，人数 823 人，内容为全市法院调研工作培训、全市法院学术论文与案例写作集训、全市法院司法警务辅助人员集训、全市法院安检人员培训、全市法院司法警察集训及晋衔培训、一站式工作及诉前调解培训、全市法院民事审判培训、全市刑事审判业务培训、破产工作业务培训、常德两级法院行政审判非诉执行国家赔偿司法救助业务培训、全省行政审判业务技能竞赛培训、审判业务（执行）技能竞赛培训、执行业务技能培训。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1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25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236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6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1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

管理。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093.91 万元（不含上年结转结余）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4162.91 万元，项目支出 931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. 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: 预算 01 表—23 表